

# 各 位 法 律 主

湯學榮

# 法 律 主

關法律主



各位法律主是一貫道的總護持，法律主的意思就是主管辦道時之護持、護法，並維護道堂莊嚴肅穆的氣氛。

法律主共有四位：(一)關法律主。(二)呂法律主。(三)張法律主。(四)岳法律主。

關法律主：關聖帝君也，姓關，名羽，本字長生，又字雲長，三國蜀漢河東解梁人，生於後漢桓帝延熹三年六月二十四日，美鬚髯，有膽力，好讀春秋，與孔子有「文武聖」之稱，同長子平於後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死於臨沮，全忠義，壽六十。關法律主聖號另有「文衡聖帝」、「玄靈高上帝」、「漢壽亭侯」、「協天大帝」、「三界伏魔大帝君」等。

呂法律主：世稱呂仙祖，呂祖純陽大帝，姓呂，名嚴，字洞賓，道號純陽，別號純陽子，祖居西京河南府滿柘縣永樂鎮招賢里，生於唐貞元十四年四月十四日，兩舉進士不第，遇正陽真人鍾離授道，後將道傳授給海蟾、重陽。俗傳列於八仙之一，聖號另有「呂仙翁」、「仙公」、「孚佑帝君」。



呂法律主

岳法律主：精忠岳武穆王也，姓岳，名飛，字鵬舉，宋相州湯陰人，生於宋徽宗崇寧二年，是時有大鳥若鵠飛鳴宅上，故以為名。年少頗負氣節，尤好春秋左傳孫吳兵法，天生神力，年廿三，岳母刺「精忠報國」訓子，岳飛始終遵此名訓，移孝作忠，年卅九為奸相秦檜，以十二道金牌，莫須有罪名，屈死於風波亭，諡「武穆」，後改諡「忠武」，又追封「鄂王」，因修孝與忠，位證「神霄石監門元帥」。

各位法律主，在此彌勒佛應運，乘願渡衆之際，示現為護道法律主，震醒人心，防止群魔干擾道場，使天下衆生得沾天恩師德，在莊嚴和祥之氣氛下修辦道，共同為普渡收圓之一大事因緣助一臂之力。

岳法律主



張法律主：桓侯大帝也，三國蜀漢名將，姓張、名飛，字益德，亦作翼德，涿郡人，勇猛善戰，與關羽俱事劉備，備當陽之敗，飛以二十騎立長坂坡拒追者，敵不敢近，號「萬人敵」，生平敬愛君子而不恤小人，為報關羽為吳所殺之仇，舉兵之際為部將所殺，諡桓侯，俗稱「伏魔副將」。